

第一编 法律文书概论

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这一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上述定义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法律文书是一切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的通称。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部分。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通常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一般行为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又称之为立法文书。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具体实施法律,依法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又称之为实用性法律文书,也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该类文书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是实施法律的结果,不具备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本书主要以狭义的法律文书为对象,介绍该类文书的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

构成法律文书的整体有如下几个要素:

(一)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劳改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

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或者仲裁员、公证员、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等。除上述机关和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实用性的法律文书，是执法的结果。每一种法律文书都是在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制作的。涉及到诉讼程序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等。涉及到实体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法规、民事法规、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处理仲裁、公证案件时所依据的是仲裁法、公证条例等。任何超出或者违背有关法律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

（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较广

法律文书既适用于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各类诉讼案件，又适用于依法对非诉讼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既适用于公、检、法等国家司法机关制作，又适用于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制作。既适用于立案、批捕、起诉、审判的各个阶段，又适用于执行过程中。

（四）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所谓具有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一经制作生效，当事人就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它，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公安机关向当事人出示的搜查证、拘留证、逮捕证，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机关的裁决书，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等，都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类。所谓具有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并不像前一类文书那样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诉讼活动过程中制作的大量笔录、当事人或律师代书的各种书状，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的各种内部报告等，它们或是在诉讼活动

过程中起辅助、补充作用 或是对确立、变更某种法律关系有重要价值,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法律上都是某一程序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 所以 它们属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一类。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概念之间的关系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已如前所述。但司法实践和文书写作研究中常有几个概念与法律文书相关,主要是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

所谓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种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是指专门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 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它是在处理各类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 是实施国家法律的具体体现。不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递交的书状。它与法律文书之间是种属关系 它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诉讼文书 是指所有涉及诉讼的文书。它既包括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在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制作和发布的文书,又包括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而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其制作主体不仅有司法机关 而且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各类诉状、法庭演讲词 都是具有诉讼性质的文书。诉讼文书同样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 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合同文书等概念。公证文书是专门的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不一定涉及诉讼 不宜称为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则是专门的仲裁机关依据仲裁法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所制作的文书 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也不宜称之为诉讼文书。合同文书 也就是民间的协议 特别是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合同 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 但同样不属于诉讼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都不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因而也不宜称之为司法文书。它们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专业公文，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极强的专业性。

一、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它所反映的是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 因此 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

（一）制作主体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 有其特定的范围。如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审判机关的裁判文书只能由负有侦查、检察、审判权的法定机关制作。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民事诉讼法》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行政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判决”，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上述规定表明 这类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如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制作。

（二）制作内容的合法性

这一点 表现在法律文书的叙事、说理、处理结果等各个环节。凡是写进法律文书，特别是写进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中的事实 都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必须是经过查证核实的事实才是定案的依据。道听途说得来的 无法查证的不能写进去。法律文书的说理要遵循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依法论理。例如某一份判决书的论理部分的写法就存在不合法的现象：“被告人强奸一痴呆妇女 其行为构成强奸罪 但手段、情节一般 后果不严重 应

减轻处罚。”被侵害的对象是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 而判决书却强调什么“手段、情节一般、后果不严重”。显然 这样的论理是与我国法律规定相违背的，“应减轻处罚”更是于法无据。处理结论必须是依法得出的 即使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 也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三 制作程序的合法性

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如程序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各自的职权范围，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首先应当向检察机关递交《提请批准逮捕书》待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书》的答复后 公安机关才能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 执行逮捕。若公安机关未经提请批准程序 就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 则是无效的。再以起诉书的制作为例 检察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 首先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然后才能作出起诉的决定，制作起诉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非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制作，同样也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如经行政机关处罚的当事人 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 按规定应当先由上级机关复议的 应当提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 然后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制作时效的合法性

为了迅速及时地处理案件 有效地实施法律 各类诉讼法对重要文书的制作规定了严格的时限要求。如《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 认为需要逮捕的 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 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 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这也是对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时限要求。还有 如上诉人的上诉状、答辩人的答辩状等等 其制作递交都是有时限要求的。

（五 制作手续的合法性

为了保证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法律文书在制作过程中 必须

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这种手续有两种情况：

一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如《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这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制作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时必须履行的法定手续。类似这种要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规定还很多，手续合法了，制作的文书才能有效；

另一类是法律条文上虽无明文规定，但在实际运用中，法律文书的制作仍然是有着严格的审核制度的。如起诉书、判决书的制作，一般由承办人先起草，然后所在的科处室负责人审核，最后由主管的检察长、院长等签发。履行这样的手续，其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质量。

二、形式的程式性

所谓程式，是指一种格式。法律文书是各类文书中程式化特点最突出的文书。规范的格式是法律文书区别于其他公文的重要标志。

（一）结构固定

法律文书不需要制作者在办理某个案件，制作某篇文书时临时另辟蹊径，独创一种新颖的结构形式，而必须是按照一个统一的结构模式去制作，这样才能规范，体现出法律的严肃性。为此，司法系统为法律文书写作制定了统一规范的格式。法律文书框架构成相对固定，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各部分内容均由若干要素构成，各种不同类型的文书其具体要素又有差异。如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就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等要素构成，犯罪事实部分一般由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后果以及事后态度、有关的人和事等要素构成。这些必备的要素要逐一写明，不可缺少。

（二）用语程式化

法律文书大都形成了稳定的格式，并且产生了大量的程式化用语，应用于各个环节。如文书结构间的承接、转折部分的表述，常常都是规范统一的文字。如叙述事实，就用“现查明”“领段”“说理由”，一般用“本院认为”“领段”“得出结论时”“常用”“判决如下或裁定如下”等过渡用语；有的甚至整段程式化用语都是在格式中印制好的，如裁判文书的案件由来、审理经过段，有关各种权限的交待等，特别是那种填空式的文书，如各种证票类文书，其程式化的用语则直接印制在格式中，只需制作者在使用时填入适当的文字即可。使用程式化用语，可使法律文书便于制作，更加规范，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

三、效力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具体地适用法律的结果。其中有大量的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对案件处理的结果，其文书生效后，是靠国家的强制力去实施的，其效力是法定的。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留证、逮捕证时，被拘留人、被逮捕人只能束手就擒，无反抗余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一经生效，被判有罪的被告人或是被执行死刑，或是被强迫劳动改造。即使是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公证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持此类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须执行或认可，不得违抗和任意改变，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此外，法律文书还有语言的精确性、使用的实效性等特点。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中实施法律的必然产物，是执法的文字凭证和记载。它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概括起来 法律文书的作用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这是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它是通过对各种案件的正确处理 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依据刑事法规制作的刑事法律文书 其作用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对犯罪的惩治和对人民的保护，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依据民事法规制作的民事法律文书和依据仲裁法制作的仲裁文书 其作用在于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以保证民事经济法律的正确实施。行政法律文书的适用 在‘民告官’的诉讼中 主要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同时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从而使行政法律、法规得以正确贯彻实施。公证文书则是通过对公证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确认 以有效地预防纠纷、减少纠纷 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由此可见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 做到司法公正的大事情。当今裁判文书的不断改革 其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使法律文书这个工具更好地为实施法律服务。

二、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依照法定程序办案 是确保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法律文书是以法律为依据制作的，诉讼活动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环节如何运作，三大诉讼法都有相应的规定。司法机关办案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每道程序又必须是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的前提的。在没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 实施的诉讼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如果没有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 检察机关就不可能有‘批准逮捕决定书’ 因而也就不可能对犯

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措施。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是有期限规定的，因案情复杂，羁押期限内仍然不能终结的案件，侦查机关必须制作相应的文书，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请延长羁押期限，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并制作“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于是，侦查机关就可以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又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如果当事人上诉，则引起第二审程序；如果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不上诉，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使用法律文书，才能如实地全面地把诉讼过程记载、反映、确认在案。可见，法律文书是保证诉讼活动依法进行不可缺少的工具。

三、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是执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它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而是通过处理具体的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例来宣传法律，通过对触犯刑律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来说明什么行为是违法犯罪，应受处罚；通过处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来说明什么是侵权行为，什么是违法行政，应承担什么责任。以法律文书为法制宣传的教材，在实践中能够起到较好的法制宣传效果。它可以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知法用法，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减少纠纷，预防犯罪，同时还有利于提高人们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四、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具有历史档案的作用，同时又是考核法律工作者办案质量的重要尺度。按照法律规定，从立案起诉、开庭审理、到判决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要有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最终形成完整的案卷。这些案卷忠实地记载了办理案件的全过程。非诉讼案件同样也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实录。这些文书不仅有现实的作用，而且还有重要的历史档案价值，日后可以总结经验，检查法律实施的情况，同时是检

验法律工作者办案质量、文书制作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法律文书的分类

正确划分法律文书种类，对于进一步认识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促进法律文书的规范化，更加科学地研究法律文书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根据司法机关的现有规定和法律文书写作实践以及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可从如下四个方面分类：

一、按照制作机关职能分类

按照制作机关的职能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侦查文书 检察机关检察文书 审判机关裁判文书 律师事务文书 仲裁机关仲裁文书 公证机关公证文书等等。

二、按照诉讼性质分类

按照诉讼性质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 刑事诉讼文书 民事诉讼文书 行政诉讼文书 等等。

三、按照文书性质和用途分类

按照文书性质和用途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 侦查类文书 起诉类文书 裁判类文书 执行类文书 笔录类文书 报告类文书 命令、决定类文书 公告、布告类文书 公函、通知类文书 证票类文书等等。

四、按照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分类

按照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或称拟制式）文书 填空类文书 表格类文书 笔录类文书等等。

本书主要按照第一种分类方法来编排，同时把各个机关都通用的笔录单列为一章。

法律文书的沿革

我国是一个源远流长的文明之邦，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贯穿古今。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 曾经位于世界的前列 早在虞舜时代我国就有了刑法 诉讼法规也在夏商时期出现 西周时期李悝《法经》问世后 诉讼断狱的形式已相继形成。法律的产生对统治阶级的统治是有益的，他们制订了法律，必然会要求臣民们去遵守执行 如果一旦有了违法现象 就应该进行处理 因此可以说 有了法律 有了文字 就会有相应的法律文书来体现。斯大林指出：“生产的继续发展 阶级的出现 文字的出现 国家的产生 国家进行管理工作 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 商业发展了 更需要有条理的来往书信……。”我国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出现了用象形文字记录和反映人们社会活动的“刻契”；这些刻契具有备忘、信守和凭证作用，是最早的文书。而“文书”这一概念的正式出现是在汉代 班固的《汉书·刑法志》有“文书盈于几阁 典者不能遍睹”之说 司马迁的《史记·酷吏列传》中也有“数从中文书 事有可伤汤者 不能为地”的记载 这里的“文书”与现在文书的含义大体相同 与诉讼相伴随的法律文书 其产生时期 最早可以追溯到周朝 它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的漫长的历史阶段，下面分别介绍。

一、法律文书的形成期

据史料记载 法律文书出现于西周时期。1975年 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了一件名叫 匜（音 yí）的青铜器 上面刻有一篇名为《匜铭》的文字 共有 13行 157个字，叙述了西周晚年的一起诉讼案件 其实就是一份判决书 师 倕指控牧牛人（即主管牧牛的下级官吏 抢走了他的奴隶 官员柏杨夫审理此案 并作出决定 被告牧牛人起了誓 受了鞭刑 并被判罚了铜。这段铭文翻译成现代汉语 就是“按照你牧牛人所犯的罪行 本应鞭打一千下 还要处以墨刑 但

你能及时认罪并交还奴隶 可以减刑 现在只打你五百鞭 并罚铜三百铤 音 lüè) 铤 古代的重量单位 ,一铤约合六两)这是迄今为止 我国现已发现的最早的判决书。从这段判词看 它对定罪量刑、主刑、附加刑的施用 以及如何适用减轻处罚都作了较为精辟的阐述 很有分寸 这说明西周时期即已产生了法律文书。

《周礼·秋官》记载：“辨其狱讼 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这句话的意思是 要辨别是“狱”还是“讼” 狱是解决刑事犯罪问题 而讼则是民事财产之争 官司不同 判决的文书就各异了。犯有死刑之罪的 与其他四种刑罚比较 有轻重不同 判决的文书也不相同 , 必须按照罪行来分别课刑并予以写明 所以当时的判决书叫“书”。

在西周打官司时 要求原告递交“剂”(即诉状) 官员审讯时 , 必须听“两辞”(即双方口供) 并要将双方的口供记录在案 叫做“供” 判决时要制作“书”(即判决书) 判决后要宣布判决叫“读书” (即宣判) ,一旦执行则叫“用法” 可见 在西周时期 ,一套较为完整的司法制度业已形成。

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简,这是战国后期秦国的墓葬品,其中包含了载有大量法律条款和一部分法律文书的样式和例证 给我们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史料。竹简中的《封珍书》是记载法律文书的集子 它对当时的法律文书的程式制作要求等都有规定。

到了汉代 法制有了很大的发展 肖何在李悝《法经》的基础上 , 作九章律 后又制朝律 合六十章 建立了完整的汉律体系 司法文书尤其是判词的制作 比秦代进了一步 它侧重案例和文辞 以典型的案例作为判决的标准 称为“决事比” 即“律其有断事 皆依旧事断之 其无条 取比类以决定。” 援用案例进行判断 在汉代被广泛采用 并且提出了“讯鞠论报”,按审判程序制作法律文书的严格要求,如《九朝律考》和《太平御览》中就有董仲舒的春秋决狱二则 鲍昱决事、鍾离意决狱各一则 可见 从先秦到汉代已经非常重视处理诉讼案件 并对诉讼文书的制作和管理也有了相当的重视 可以说 先秦

两汉时期，具有一定内容和形式的法律文书已经形成了。

二、法律文书的发展期

魏晋南北朝时出现了科、比、格、式等法律形式。与秦汉时期相比在审判原则和法律概念的解释方面如故意与过失、共犯、累犯等有了新的发展。这些司法经验的总结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判词的内容。但由于当时把这类文书看做是行政文书，没有多少文学价值，所以流传下来的法律文书不多。唐代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影响巨大的一个朝代，法律文书到了唐代有了长足的发展。汉代时扬雄综判取士，以两告即原告、被告之词判其曲直。到了唐代随着科举的兴盛，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将判词写作设为专科，用写作模拟判词作为考试命题，以此选拔官吏，因而形成了人们“无不工楷法，以判为贵，故无不习熟”的境地，有“吏部择人之法，其四曰判，凡试判登科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之说。这里的判是指“拟判”，非“实判”。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就为我们留下了《甲乙判》百余篇，其中一篇题为《得甲牛牴乙马死，乙请偿马价》的判词就是代表作。由于统治者的倡导，科举考试的规定，唐代大量文人雅士多有判词文章传世。这种为了应试而制的“拟判”，多用骈体文写作，文采丰富，典故较多，注重词藻，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法律文书，尤其是判案文书写作的发展，但因为它是应试之作，不切实用，故又称之“骈判”。与“实判”还是有很大的区别。但不可否认，这种拟判曾对各地的审判官写作“实判”产生过一些影响。

到了宋代，统治者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的措施，在选拔人才方面更加严格了考试制度，进一步发展了隋唐以来的科举制度，所以为法律文书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它首先在风格上突破了“骈判”的约束，改骈体文为散文，注重语言的通俗性和行文的简明性，逐步接近了现实，能被社会各阶层的人所接受。其次在形式上有很大的改变，即改拟判为实判，出现了实判的专集，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其中包括了朱熹、吴毅夫等 28 人在内的名

儒大臣们在其担任官吏时所撰写的实判。这些实判大多属于民事判词，如立继、分析、遗嘱、婚嫁等，它们在剖析案情、阐述理由、引证律文上，都比较明晰、精当、通俗，是古代判词的一大进步，也为明清两代判词的写作开辟了新的途径。

三、法律文书的成熟期

到了明清两代，法律文书写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改进，是古代判词写作日趋成熟的阶段。首先在数量上形成了相当的规模，有了功能不同的各类法律文书，例如法医鉴定和勘验笔录，不仅有很强的科学性，而且在格式上也趋于合理。明清甚至还有诉状专集，如明代刻本《肖曹遗笔》中就提出了书写诉状的十个要领，即“做状十段锦”。它包括了“案由、由来、时间、犯罪发端、发展和构成、得失、证据、论断、要求、目的”等在内的十个内容。肖曹认为，如果要按照上述款式写状，做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条理贯通”，就可击败对手，取得诉讼的胜利。其次在形式上，明代提出了“简当为贵”的原则，改变了制判华丽有余、质朴不足的积弊。而且有了固定的制判程式，官吏制判都能按先叙事、次析理、后判决的程式行文。清代制判程式的要求更加严格，语言文字上显示了独特的风格，既注重骈判文采，又保留了明辨是非、剖析事理的判词特色。如张船山、樊增祥的判牍，情文并茂，感人至深。直到清末宣统年间，奕劻、沈家本立志改革法制，也包括改革司法文书制作。沈家本在其编撰的《考试法官必要》一书中，对刑、民判决书的内容和格式都作了统一规定，甚至连案件的卷宗式样、签字盖章、编写页码、装订次序、投递保管等也作了较严格的规定。如《考试法官必要》中规定刑事判决书要载明以下事项：

- 罪犯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犯罪的事实；
- 证明犯罪的理由；
- 援引法律某条某款；

援引法律之理由。

规定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呈诉事项；

证明理由之缘由；

判决的理由。

再次 明清时代 不少实判专集问世 诸如明朝李清의 《折狱新语》、清朝于成龙等人的《清朝名吏判牍》、樊增祥의 《樊山判牍》等等。此外还有《刀笔精华》一类的集子 内含有许多诉状文书。这个时期的判词 以散体为主 散骈结合 文字精炼 讲究叙述方法 并注意分析证据 叙事谈理 论据充分 颇具说服力。

由此可见 我国法律文书尤其是其中的司法文书的发展 到了明清 特别是到了清末 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已趋于成熟和完备。

四、法律文书的现代期

辛亥革命以后，明清流传下来的判词格式、写作内容等经过民国年间司法机关的沿用，不断修正、补充，逐步形成了一个固定的程式 即“当事人基本情况—主文—事实—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建立了新的法律文程序式 建国初期，在批判地继承中国古代法律文书格式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根据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适当参考前苏联的某些经验，创制了有自己特色的法律文书格式。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统一的《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一套《公证文书格式》。这两套格式，一套是诉讼方面的，一套是非诉讼方面的，都比较齐全。但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 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 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忽视司法程序和法律文书的制作，法律文书的质量大为下降。在司法部已被撤销的情况下 60年代初期 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了《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的指示 对裁判文书提出了以下要求：“叙述事实简明清楚 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待清楚 判断事实的观点

正确 态度鲜明 理由充分 引用政策法律恰当 使用语言文字确切 精炼 通俗易懂 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 使识字的人一看就懂 读起来能使不识字的人听懂 ”。这些指示切中要害 非常正确 使下滑的法律文书质量又有所改进。但是‘文化大革命’爆发后 随着‘公、检、法’的被砸烂 法律文书(主要是司法文书)又粗制滥造了。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 法律文书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司法部重建后,于 1980 年制定并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计 8 类 64 种 ;1981 年又制定和颁发了《公证文书样式》24 种。为贯彻执行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庭、经济庭于 1982 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 种 完善了民事裁判文书。1979~1980 年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制定颁布后 公安部于 1979 年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91 年修订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式)》计 46 种。经过 5 年的调查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2 年 6 月制定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统一适用的《法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一套计 14 类 314 种 自 1993 年 1 月 2 日起试行。为配合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1996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式)》; 1996 年 11 月 14 日 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式)》。1996 年 12 月 20 日 司法部制定、下发了《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格式(试行)》。为了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计 9 类 164 种 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其余民事(含经济)、海事、行政诉讼文书也将作进一步的修改 这为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统一规范 指导教学提供了便利条件 同时通过不断修改补充 使得法律文书的格式逐步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相信不久的将来 我国的法律文书质量将会有更大的提高。

第二编 法律文书写作方法

法律文书的主旨

一、法律文书主旨的概念

任何文章都有中心 无中心就不成其为文章。这个中心就是作者的写作目的及其在文章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要解决的问题。人们对一般文章的中心常称之为“中心思想”对议论文章的中心常称之为“中心论点”或“基本观点”对文艺性文章的中心常称之为“主题”。而对实用性的公文和法律文书的中心则称之为“主旨”。

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指文书制作者依据事实和法律制作某一文书时所形成的基本意见或写作意图，也就是文书的写作目的。

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因而制作任何一份法律文书都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如制作民事起诉状是为了起诉 请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安部门制作通缉令 是为了迅速及时地把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 是为了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 或是给被告人定罪量刑 追究其刑事责任 或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争议的实体问题。总之 法律文书必须有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意图。

二、主旨的产生和形成

（一）法律文书主旨的产生

主旨的产生首先是基于案情事实 其次是法律依据。它们是构成法律文书主旨的两大要素。文书制作者根据案件反映的客观事